

#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1〕20号

---

## 新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建设的 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采平台：

为优化提升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和透明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建设

（一）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CA 电子证书认证登录，采取安全防火墙、病毒防护、通信控制、上网行为控制、上网行为管理等安全措施，完善电子采购平台安全防护和技术保障功能。（二）要求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政府采购项目信息进行完整信息公告，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互联互通后实现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后自动推送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评审专家进行随机抽取。(四)要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功能、在线提交投标文件功能,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开标、电子评标。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五)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互联互通后,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电子化备案后直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交易,实现电子采购平台从计划备案到评标全过程电子化。(六)启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合同在线签订功能,实现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

## **二、强化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与各平台互通共享**

(一)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与“信用河南”平台信用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二)加强新县政府采购网与河南政务服务平台系统衔接,在新县政府采购网站首页显示河南政务服务平台入口二维码和网站链接,实现在河南政务服务平台在线办理政府采购投诉业务和在线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 CA 互认建设,逐步实现信安 CA、华测 CA、北京 CA、深圳 CA 等数字证书、签章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认。(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标证通”移动数字证书上线运行,实行移动 CA 数字证书免费办理,进一步提升交易主体办事便捷度,减轻企

业经济负担。

### **三、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全流程电子化**

(一)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异地”评标功能上线，解决异地专家评标不便、专家资源不均衡等问题，满足招标主体评标需求，有效遏制和防止围标、串标，提高评标质量和效率，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透明化和市场一体化。(二)推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互联互通，解决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双头”备案问题，实现政府采购项目信息资源共享,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和透明度。(三)推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互联互通，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线支付，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四、推进电子化智慧监管建设**

(一)依托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各采购单位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的项目监督，在系统中查看本单位所有采购项目的执行进度，预警分析中查看“中标确认、合同签订、合同备案、履约验收公告、支付”是否逾期。(二)依托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互联互通功能，推进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全过程透明化监管，在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中实时查询交易信息。(三)依托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中心，实现进场标段、成交标段、预算金额、成交金额、交易类别、交易数量、资金节约率等交易

数据实时采集，信息实时分析，内容实时展示。

